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ANVEST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1)

### 持續關連交易 三陽租賃框架協議 及 MAS框架協議

#### 三陽租賃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12日及2021年6月3日有關粵星租賃框架協議的公告。於2022年2月7日(交易時段後)，為配合我們的運營及持續擴張，並更好地規管黎俊東先生控制的公司(包括粵星)向本集團提供的可供租賃的物業組合，本公司與粵星雙方同意終止粵星租賃框架協議。

於同日，本公司與三陽訂立三陽租賃框架協議，據此，三陽同意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出租其及由其控制的公司持有的若干商用物業(包括粵星所持有)作為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於中國的辦公室或其他用途，租期自2022年2月7日至2025年2月6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 MAS框架協議

於2022年2月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粵豐節能科技訂立MAS框架協議，據此，粵豐節能科技獲委聘就本集團於其垃圾焚燒發電廠中運營的機械的日常維護工作提供監督及審核服務，自2022年2月7日至2025年2月6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三陽最終由黎俊東先生(執行董事)及其聯繫人持有，而黎俊東先生於粵豐節能科技中擁有權益，三陽及粵豐節能科技各自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而三陽租賃框架協議及／或MAS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三陽租賃框架協議訂立的個別租賃協議之租期自生效日期起計為期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任何購買權，因此，本集團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短期租賃豁免確認該等租賃。據此，本集團將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根據三陽租賃框架協議訂立的個別租賃協議之租賃付款為費用，而不是在租賃生效日期起確認使用權資產。因此，三陽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三陽租賃框架協議及MAS框架協議由本公司與同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的各方於十二個月內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三陽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MAS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合併計算，猶如彼等為一項交易。三陽租賃框架協議及MAS框架協議於有關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總額載列如下：

	自本公告 日期起至 2022年 12月31日止 (人民幣元)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元)	2024年 (人民幣元)	2025年 1月1日至 2025年 2月6日 (人民幣元)
年度上限	17,300,000	17,800,000	18,300,000	1,570,000

然而，由於三陽為粵星的控制人，三陽租賃框架協議涵蓋粵星租賃框架協議項下可供租賃的物業組合，而粵星租賃框架協議已終止，粵星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不再適用，因此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合併計算。

由於參考三陽租賃框架協議及MAS框架協議年度上限按合併基準計算的最高適用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三陽租賃框架協議及MAS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按合併基準計算)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I. 三陽租賃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12日及2021年6月3日有關粵星租賃框架協議的公告。於2022年2月7日(交易時段後)，為配合我們的運營及持續擴張，並更好地規管黎俊東先生控制的公司(包括粵星)向本集團提供的可供租賃的物業組合，本公司與粵星雙方同意終止粵星租賃框架協議。

於同日，本公司與三陽訂立三陽租賃框架協議，據此，三陽同意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出租其及由其控制的公司持有的若干商用物業(包括粵星所持有)作為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於中國的辦公室或其他用途，租期自2022年2月7日至2025年2月6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 三陽租賃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 日期： 2022年2月7日
- 訂約方： (1) 三陽(作為出租人)  
(2) 本公司(作為承租人)
- 期限： 自2022年2月7日至2025年2月6日屆滿(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 主題事項： 根據三陽租賃框架協議，三陽同意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出租其及由其控制的公司所持有的若干商用物業(包括粵星所持有)作為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於中國的辦公室或其他用途。
- 雙方將就所提供相關物業租賃訂立租期自開始日期起為期12個月或以下之個別租賃協議，其一般條款及條件須與三陽租賃框架協議一致。
- 本集團應付租金包括特定租金、物業管理費及三陽實際產生的其他費用。特定租金、支付時間及支付方式須於個別租賃協議內列明。
- 定價原則： 個別租賃協議項下租金及其他條款須公允合理且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具體而言，租金須根據物業的實際狀況並參考公允合理的市價及相若區域可資比較物業的價格而釐定。

實際上，訂立或續新任何個別租賃協議前，行政部會進行市場調查，並向房地產代理取得其他相若商用物業的租金報價／清單，或細閱房地產中介網站的租金清單。租金報價／清單將根據位置、與三陽持有物業的距離、辦公室等級、大小及傢俱等因素與個別租賃協議的條款進行比較。倘個別租賃協議的價格及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其他報價／清單，屆時將擬備一份列明詳情的申請批准，呈交行政部經理批准。批准表格之後會提交予相關附屬公司之總經理、商務部副總裁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批准。

獲得批准後，行政部將就個別租賃協議擬備本集團所有交易皆使用的標準合約批准表。載列個別租賃協議條款的標準合約批准表將提交予財務部副總裁、商務部副總裁、法律部經理、本公司公司秘書及行政總裁批准。

最後，由於個別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故將提交董事會批准，據此有利益關係的董事將放棄投票。

## 歷史交易金額

(i)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及(ii)2022年1月1日至緊接本公告前日期期間歷史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2年 1月1日至 2022年 2月6日
	2019年 (人民幣元)	2020年 (人民幣元)	2021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歷史交易金額	5,736,000	6,258,000	6,547,000	628,000

於有關期間，實際交易金額均未超過各年度上限金額。

## 建議年度上限

三陽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有關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本公告 日期至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元)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5年 1月1日至 2025年 2月6日 (人民幣元)
		2023年 (人民幣元)	2024年 (人民幣元)	
年度上限	10,800,000	10,800,000	10,800,000	900,000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根據以下各項釐定：(i)為滿足本集團運營及業務擴張，本集團需於未來數年租賃的現有及額外物業需求；(ii)粵星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歷史年度上限及交易金額，其增幅為本集團將予租賃的額外空間租金及相關水電費；及(iii)附近類似物業當前市場租金的潛在增長。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三陽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上述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 訂立三陽租賃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自2018年7月13日以來，本集團一直租賃粵星(為三陽控制的公司)持有的物業作為其日常經營場所。為應對本集團持續經營及擴張，本集團在繼續向粵星租賃物業的同時，還需租賃額外物業，如物業底層作為研發基地。鑒於三陽為粵星的控制人，而三陽亦擁有其他可供租賃予本集團的物業(須如上述個別租賃協議條款進一步約定)，本公司擬訂立三陽租賃框架協議，涵蓋本集團向粵星租賃的現有物業及其他額外物業。通過終止粵星租賃框架協議並訂立三陽租賃框架協議，本公司將能夠確保本集團租賃物業的穩定性，並滿足本集團未來不時的業務需求。

鑒於三陽租賃框架協議的條款乃按公平原則磋商，而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三陽租賃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 MAS框架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22年2月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粵豐節能科技訂立MAS框架協議，據此，粵豐節能科技獲委聘就本集團於其垃圾焚燒發電廠中運營的機械的日常維護工作提供監督及審核服務，自2022年2月7日至2025年2月6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 MAS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2022年2月7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粵豐節能科技

期限： 2022年2月7日至2025年2月6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主題事項： 根據MAS框架協議，粵豐節能科技同意就本集團於其垃圾焚燒發電廠中運營的機械的若干日常維護工作提供程序監督及審核服務(包括垃圾焚燒爐及汽輪發電機的日常檢查及維護工作)。

雙方將根據具體維護工程所需實際監督及審核服務訂立個別MAS協議，其一般條款及條件應與MAS框架協議一致。

本集團應付的服務費包括提供監督及審核服務的費用以及粵豐節能科技實際產生的其他費用。具體服務費、支付時間及支付方式應於個別MAS協議內載明。

定價原則： 個別MAS協議項下服務費及其他條款須公允合理且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具體而言，服務費應根據所需的實際監督及審核服務、有關機械及相關維護工作的類型、機械的位置，並參考公平合理的市價及其他服務提供商就類似服務收取的費用釐定。



實際上，訂立任何個別MAS協議前，商務部會進行市場調查，並向外部獨立服務供應商取得所需監督及審核服務的報價，並對比個別MAS協議的工作範圍及價格。倘個別MAS協議的價格及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外部報價，屆時將擬備一份列明詳情的申請批准，呈交商務部副總裁批准。批准表格之後會提交予運營部副總裁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批准。

獲得批准後，商務部將就個別MAS協議擬備本集團所有交易皆使用的標準合約批准表。載列個別MAS協議條款的標準合約批准表將提交予財務部副總裁、商務部副總裁、法律部經理、本公司公司秘書及行政總裁批准。

最後，由於個別MAS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故將提交董事會批准，據此有利益關係的董事將放棄投票。

##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粵豐節能科技與本公司並無就MAS框架協議項下服務進行任何交易。

## 建議年度上限

MAS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有關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自本公告 日期起至 2022年 12月31日止 (人民幣元)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5年 1月1日至 2025年 2月6日 (人民幣元)
		2023年 (人民幣元)	2024年 (人民幣元)	
年度上限	6,500,000	7,000,000	7,500,000	670,000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根據以下各項釐定：(i)營運中的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數目、所涉及的機械類型、本集團計劃於未來數年內進行的檢查及維護工程範圍及頻率(符合成本控制的主要目標)，以及本集團對相關監督及審核服務的需求；(ii)以往本集團就維修機器所發生的費用以及考慮不同外部獨立服務供應商的方案後預計監督及審核服務所需的費用；及(iii)由於勞工成本增加等市場因素，於未來數年內粵豐節能科技提供服務的市場價格估計上漲。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MAS框架協議項下的上述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 **訂立MAS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作為其服務及日常營運的一部分，本集團經營及管理多個需定期檢查及維護的垃圾焚燒發電廠。為控制檢查及維護成本，減少耗材使用，並提高該等廠房的安全性、穩定性及規模效益，本集團擬委聘外部服務供應商對本集團或第三方承包商進行的相關檢查及維護工程進行監督及審核。預計服務供應商將定期就已進行審核工作的各垃圾焚燒發電廠向本集團提供審核報告。據此，本集團或可更好地觀察及分析檢查及維護工程的成本，檢討該等工程的適合性及成果，從而在保障垃圾焚燒發電廠房整體安全運行的同時，將所進行的檢查及維護工程的範圍及質素維持在最佳水平。此外，本集團經營及管理的垃圾焚燒發電廠涉及先進技術，需要專門的專業服務，其中監督及審核服務供應商的資質、技術能力及經驗至關重要。本集團已物色及考慮來自不同服務供應商的方案，而粵豐節能科技專門提供電廠營運及管理諮詢服務，經計及其於該領域的專業知識、服務範圍及建議費用、對本集團業務之熟悉度以及擁有切合本集團對監督及審核服務需求之最具競爭力的整體方案，粵豐節能科技被選為最適合本集團之服務供應商。

鑒於MAS框架協議的條款乃按公平原則磋商，而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MAS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I. 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已批准三陽租賃框架協議及MAS框架協議。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關連人士黎俊東先生連同其聯繫人(即李詠怡女士及黎健文先生)已於董事會通過關於三陽租賃框架協議及／或MAS框架協議的決議案時放棄表決。

### IV. 內部控制措施

為有效落實三陽租賃框架協議及／或MAS框架協議，並確保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將繼續採取如下內部控制措施(該等措施亦為規管本集團其他持續關連交易的現行措施)：

- (a) 本公司的財務部門及其他相關部門將持續審查，並定期收集及評估三陽租賃框架協議及／或MAS框架協議項下定價原則、交易條款及實際交易金額，確保其項下交易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交易金額將不超過相關批准程序前的年度上限；及
- (b) 本公司的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三陽租賃框架協議及／或MAS框架協議項下定價原則、交易條款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查。

### V. 有關本集團及關連人士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營運與管理垃圾焚燒發電廠、提供環境衛生相關服務以及綜合智慧城市管理服務。

三陽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開發及管理。

粵豐節能科技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電廠營運及管理諮詢服務。

### VI.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三陽最終由黎俊東先生(執行董事)及其聯繫人持有，而黎俊東先生於粵豐節能科技中擁有權益，三陽及粵豐節能科技各自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而三陽租賃框架協議及／或MAS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三陽租賃框架協議訂立的個別租賃協議之租期自生效日期起計為期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任何購買權，因此，本集團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短期租賃豁免確認該等租賃。據此，本集團將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根據三陽租賃框架協議訂立的個別租賃協議之租賃付款為費用，而不是在租賃生效日期起確認使用權資產。因此，三陽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三陽租賃框架協議及MAS框架協議由本公司與同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的各方於十二個月內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三陽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MAS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合併計算，猶如彼等為一項交易。三陽租賃框架協議及MAS框架協議於有關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總額載列如下：

	自本公告 日期起至 2022年 12月31日止 (人民幣元)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元)		2024年 (人民幣元)	2025年 1月1日至 2025年 2月6日 (人民幣元)
年度上限	17,300,000	17,800,000	18,300,000		1,570,000

然而，由於三陽為粵星的控制人，三陽租賃框架協議涵蓋粵星租賃框架協議項下可供租賃的物業組合，而粵星租賃框架協議已終止，粵星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不再適用，因此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合併計算。

由於參考三陽租賃框架協議及MAS框架協議年度上限按合併基準計算的最高適用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三陽租賃框架協議及MAS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按合併基準計算)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VI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粵豐節能科技」	指	廣東粵豐節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分別由郭惠強先生(黎俊東先生的聯繫人)及黎俊東先生持有51.0%及49.0%權益
「本公司」	指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
「租賃協議」	指	本集團與三陽根據三陽租賃框架協議就實際及具體租賃物業訂立的個別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AS協議」	指	本集團與粵豐節能科技根據MAS框架協議就實際及具體監督及審核服務訂立的個別協議
「MAS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粵豐節能科技就本集團運營的機械維護工程提供程序監督及審核服務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2月7日的框架協議
「黎俊東先生」	指	黎俊東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黎健文先生」	指	黎健文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李詠怡女士」	指	李詠怡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三陽」	指	東莞市三陽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黎俊東先生及其聯繫人共同擁有
「三陽租賃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三陽就物業租賃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2月7日的租賃框架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垃圾焚燒發電」	指	垃圾焚燒發電
「粵星」	指	東莞市粵星建造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黎俊東先生及其聯繫人共同擁有
「粵星租賃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粵星就租賃粵星持有的若干辦公室物業而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7月12日的協議及日期為2021年6月3日的補充協議

承董事會命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主席  
**李詠怡**

香港，2022年2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詠怡女士、黎健文先生、袁國楨先生及黎俊東先生；非執行董事馮駿先生及呂定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沙振權教授、陳錦坤先生、鍾永賢先生及鍾國南先生組成。